

公 開 類																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（民政及人文課）		
年 報		次年2月底前編報															表 號	3312-04-02-3		
臺南市楠西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09 年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私立別	年底處數			年 底 最 大 容 量			年底已使用量 (含本年納入數量)			年 底 尚 未 使 用 量			本 年 納 入 數 量			本 年 遷 出 數 量			
		合計	開放中	已停用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
總計	合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公立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私立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計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（二）年底處數

1. 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
2. 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
（三）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； $\text{年底最大容量} = \text{年底已使用量} + \text{年底尚未使用量}$ （包含本年納入數量）。

（四）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（骸）遷出之數量（含毀損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